

# 2020年江苏省卫生健康事业 发展统计公报

2020年，是极不寻常的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省卫生健康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迎难而上，不畏艰险，为全省、湖北乃至全国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作出重要贡献。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决策部署，在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同步推进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健康江苏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 一、卫生资源

###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020年末，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数35746个，比上年增加950个。其中：医院1996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32702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658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增加55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881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27个。

全省医疗机构34998个，其中：非营利性医疗机构23992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68.55%；营利性医疗机构11005个，占医疗机构总数的31.44%。医疗机构按经济类型分，国有3706个，占10.59%；集体16665个，占47.62%；联营586个，占

1.67%；私营医疗机构 11180 个，占 31.94%；其他机构 2861 个，占 8.17%。医疗机构中，公立医疗机构 20371 个，较上年减少 293 个，占 58.21%；非公医疗机构 14627 个，较上年增加 1236 个，占 41.79%。医疗机构中，三级医疗机构 200 个（其中医院 192 个），二级医疗机构 487 个（其中医院 469 个），一级医疗机构 721 个。

表 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数

	2019	2020
<b>总计</b>	34796	35746
<b>医院</b>	1941	1996
公立医院	458	451
民营医院	1483	1545
<b>基层医疗卫生机构</b>	31821	3270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706	2657
乡镇卫生院	1028	999
门诊部	2279	2552
村卫生室	15169	15020
诊所.卫生所.医务室	10626	11468
<b>专业公共卫生机构</b>	685	658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8	118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42	39
妇幼保健院（所、站）	115	116
卫生监督所（中心）	105	10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216	185
<b>其他卫生机构</b>	349	390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医院中，公立医院 451 个，民营医院 1545 个。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床位以下医院 1160 个，100-199 张的医院 342 个，200-499 张的医院 267 个，500-799 张的医院 98 个，800 张及以上的医院 129 个。800 张及以上床位医院较上年增加 3

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2657个，乡镇卫生院999个，门诊部2552个，诊所、卫生所和医务室11468个，村卫生室15020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18个（含开发区和系统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109个。

## （二）卫生人员总量

2020年末，全省卫生人员总数达823261人（包括村卫生室人员数，下同），与上年比较，增加36881人，增长4.69%。卫生人员中：卫生技术人员665488人，其他技术人员37223人，管理人员34797人，工勤技能人员62552人。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32143人，增长5.08%，其他技术人员增加2527人，管理人员增加2241人，工勤技能人员增加1592人。

卫生技术人员中：在岗执业（助理）医师267789人（其中执业医师224031人），较上年增加13104人，增长5.15%；在岗注册护士294159人，较上年增加14323人，增长5.12%；在岗药师32590人，较上年增加1107人，增长3.52%；在岗技师33142人，较上年增加2022人，增长6.50%。

表2 全省卫生人员总数（万人）

	2019	2020
总计	78.64	82.33
卫生技术人员	63.33	66.55
#执业（助理）医师	25.47	26.78
内：执业医师	21.12	22.40
注册护士	27.98	29.42
药师（士）	3.15	3.26

技师（士）	3.11	3.31
其他技术人员	3.47	3.72
管理人员	3.26	3.48
工勤技能人员	6.10	6.26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48	2.32

注：2020 年国家卫生健康委将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计入执业（助理）医师中

2020 年末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 489434 人，占卫生人员总数的 59.4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5750 人，占 34.71%；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37825 人，占 4.59%。

2020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16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3.47 人。

### （三）医疗机构床位数

2020 年末，全省医疗机构床位 535006 张，其中：医院床位 421681 张（公立医院 255406 张，民营医院床位数 166275 张），占床位总数的 78.8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101630 张，占床位总数的 19.00%。与上年比较，全省医疗机构床位增加 19091 张，增长 3.70%，其中：医院床位增加 14433 张，增长 3.54%（公立医院增长 0.04%，民营医院增长 9.4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3219 张，增长 3.27%。

2020 年，全省每千人口床位数 6.31 张。

表 3 全省医疗机构床位数

	2019	2020
总计	515915	535006
医院	407248	421681
公立医院	255309	255406
民营医院	151939	16627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98411	101630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2720	23951

乡镇卫生院	74600	76886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7894	9448
其他卫生机构	2362	2247

## 二、医疗服务

### (一) 门诊工作量

2020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达53483.66万人次，比上年减少8238.08万人次，下降13.35%。2020年，居民到医疗卫生机构平均就诊6.31次。

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中，医院24045.55万人次，较上年下降14.94%，占44.9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8197.02万人次，较上年下降11.89%，占52.72%；其他医疗卫生机构1241.08万人次，较上年下降14.48%，占2.32%。

2020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含一级及以下医院）提供31198.76万人次诊疗服务，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58.33%。

2020年，公立医疗机构提供42852.96万次诊疗服务，较上年下降14.59%，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80.12%；非公医疗机构提供10630.69万次诊疗服务，较上年下降7.94%，占全省总诊疗人次的19.88%。

2020年，公立医院提供18122.39万人次诊疗服务，较上年下降16.82%，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75.37%；民营医院提供5923.16万人次诊疗服务，较上年下降8.60%，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24.63%。

2020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诊疗人次达16312.68万人次，比上年减少2695.62万人次，占全省总

诊疗人次的 30.50%。

表 4 全省医疗机构工作量及入院情况

	诊疗人次数（万次）		入院人数（万人）	
	2019	2020	2019	2020
总计	61721.74	53483.66	1528.20	1356.59
医院	28268.29	24045.55	1240.60	1107.31
公立医院	21788.00	18122.39	933.10	796.44
民营医院	6480.29	5923.16	307.50	310.8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2002.23	28197.02	256.43	221.62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9327.66	7816.75	45.92	36.54
乡镇卫生院	9680.65	8495.93	209.61	184.82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1451.22	1241.08	31.17	27.66

## （二）住院工作量

2020 年，全省医疗机构入院人数 1356.59 万人，比上年减少 171.61 万人，下降 11.23%，全省居民年住院率为 16%。

医疗机构入院人数中，医院 1107.31 万人，占 81.6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21.62 万人，占 16.34%；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27.66 万人，占 2.04%。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减少 133.29 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减少 34.81 万人，其他医疗卫生机构减少 3.51 万人（见表 4）。

2020 年，公立医疗机构入院人数 1041.90 万人，较上年下降 14.27%，占总入院人数的 76.80%；非公医疗机构 314.69 万人，较上年增长 0.59%，占总入院人数的 23.20%。

2020 年，公立医院入院人数 796.44 万人，较上年下降 14.65%，占医院入院人数的 71.93%；民营医院 310.87 万人，较上年增长 1.10%，占医院入院人数的 28.07%。

### （三）医师工作负荷

2020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6.9人次，较上年减少1.6人次；平均每个医师每天担负住院2.2床日，比上年减少0.3床日（见表5）。

表5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19	2020	2019	2020
医院	8.5	6.9	2.5	2.2
公立	9.2	7.4	2.5	2.1
民营	6.7	5.7	2.4	2.4
三级医院	9.4	7.5	2.5	2.1
二级医院	7.3	6.0	2.3	2.1
一级医院	8.9	7.5	2.2	2.1

### （四）病床使用

2020年，全省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为71.55%，其中：医院76.13%，乡镇卫生院55.45%，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4.69%。与上年比较，受疫情影响，各类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均大幅下降，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下降9.35个百分点，医院下降9.60个百分点，乡镇卫生院下降8.78个百分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下降9.9个百分点。

2020年，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9.3日，其中：医院9.7日，乡镇卫生院7.4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9.5日。与上年比较，医疗机构出院者平均住院日增加0.3日，其中：医院增加0.3日，乡镇卫生院与上年持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0.6日（见表6）。

表 6 医疗机构病床使用率及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病床使用率 (%)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2019	2020	2019	2020
总计	80.90	71.55	9.0	9.3
医院	85.73	76.13	9.4	9.7
#综合医院	87.73	77.64	8.3	8.4
中医医院	89.32	77.13	9.0	9.0
专科医院	84.27	75.22	12.0	12.5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4.59	44.69	8.9	9.5
乡镇卫生院	64.23	55.45	7.4	7.4
妇幼保健院(所、站)	77.53	64.13	6.6	6.6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73.02	79.26	59.1	74.0

### 三、基层卫生

#### (一) 社区卫生服务体系

2020 年末，全省设立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 2657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68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2089 个。与上年相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增加 5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减少 54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51213 人，平均每个中心 90.16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6787 人，平均每站 3.24 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人员数比上年增加 2103 人，增长 3.76%。

#### (二) 社区医疗服务

2020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诊疗 6767.46 万人次，住院 36.54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诊疗 11.91 万人次，住院 643 人；医师日均担负 14.1 诊疗人次和 0.5 住院床日。社区卫生服务站提供诊疗 1049.29 万人次，平均每站诊疗 5023 人次(见表 7)。



表 7 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2019	2020
<b>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个）</b>	563	568
床位数（张）	22621	23894
卫生人员数（人）	48773	51213
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41815	44031
内：执业（助理）医师	18290	19354
诊疗人次（万人次）	8015.81	6767.46
入院人数（万人）	45.9	36.54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17.8	14.1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日）	0.6	0.5
病床使用率（%）	54.59	44.69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8.9	9.5
<b>社区卫生服务站（个）</b>	2143	2089
卫生人员（人）	7124	6787
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3040	2884
诊疗人次（万人次）	1311.85	1049.29

### （三）农村卫生服务网

2020 年末，全省共设乡镇卫生院 999 个，床位 76886 张，卫生人员 104393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90001 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29 个，床位增加 2286 张，卫生人员增加 4475 人（见表 8）。

表 8 农村乡镇卫生院及医疗服务情况

	2019	2020
乡镇卫生院数（个）	1028	999
床位数（张）	74600	76886
卫生人员数（人）	99918	104393
# 卫生技术人员	85784	90001
内：执业（助理）医师	39642	41901
诊疗人次（万人次）	9680.65	8495.93
入院人数（万人）	209.61	184.82

医师每日担负诊疗人次（人次）	10.2	8.2
医师每日担负住院床日（日）	1.2	1.0
病床使用率（%）	64.23	55.45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7.4	7.4

2020 年末，全省共设 15020 个村卫生室。村卫生室共有卫生人员（含乡卫生院设点下派的医师和护士）73143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35792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23153 人（乡村医生 22002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减少 149 个，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286 人，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减少 1670 人（见表 9）。

表 9 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2019	2020
村卫生室数（个）	15169	15020
村卫生室人员数（人）	74579	73143
执业（助理）医师数	35506	35792
注册护士数	14250	14198
乡村医生和卫生员数	24823	23153

#### （四）农村医疗服务

2020 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为 8495.93 万次，比上年减少 1184.72 万次；2019 年入院人数为 209.61 万人，2020 年为 184.82 万人；医师日均担负 8.2 诊疗人次和 1.0 个住院床日；病床使用率 55.45%，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4 天。

2020 年，村卫生室诊疗量为 7548.10 万人次，比上年减少 795.28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 5025 人次。

### 四、中医服务

####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

2020 年末，全省共有 156 所中医医院，41 所中西医结合

医院，中医类医院较上年增加 6 所，增长 3.14%，占全省医院总数的 9.87%。其中，三级 44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5 所），二级 63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11 所），一级 54 所（中西医结合医院 10 所）；中医类医院中公立 81 所，民营 116 所。全省共有中医类门诊部 308 所（其中民营 299 所），中医类诊所 2184 所（其中民营 2158 所）。全省中医类医疗机构 2689 个，较上年增加 270 个，增长 11.16%，占全省医疗机构总数的 7.68%。

2020 年末，全省中医类医院房屋建筑面积 529.98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2.54%，其中业务用房面积 448.68 万平方米，较上年增长 1.63%。

2020 年末，全省中医实有床位（中医类医疗机构床位及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床位）68988 张（其中民营医疗机构中医床位 14536 张），较上年增加 2176 张，增长 3.26%。全省中医类医院实有床位 59610 张（其中民营中医类医院 11632 张），较上年增加 560 张，增长 0.95%。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临床科室床位 9373 张，较上年增加 1641 张，增长 21.22%。中医实有床位占全省床位的 12.89%，中医类医院实有床位占全省医院实有床位的 14.14%。全省每千人口中医床位数 0.81 张（其中每千人口民营机构中医床位 0.17 张）。

2020 年末，全省中医药人员数达 42839 人（其中民营机构 13417 人），比上年增长 2789 人，增长 6.96%。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34795 人（其中民营机构 10788 人），比上

年增加 2491 人，增长 7.71%；中药师 7335 人（其中民营机构 2393 人），比上年增加 292 人，增长 4.15%。全省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0.41 人（其中民营机构 0.13 人）。

表 10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2019	2020
中医药人员数（人）	40050	42839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32304	34795
见习中医师	703	709
中药师	7043	7335
同类人员占比（%）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2.68	12.77
见习中医师	9.45	10.40
中药师	22.37	22.51

## （二）中医医疗服务

2020 年，全省中医类医院提供 4753.61 万诊疗人次（其中民营 509.49 万诊疗人次），恢复到上年同期诊疗量的 83.86%，占全省医院诊疗人次的 19.77%；中医门诊部提供 172.28 万诊疗人次（其中民营 161.22 万诊疗人次），约为上年的 93.11%；中医诊所提供 425.28 万诊疗人次（其中民营 417.68 万诊疗人次），较上年下降 5.79%；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提供 1680.28 万诊疗人次，较上年下降 9.10%。

2020 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入院人数 175.15 万人（其中民营 30.09 万人），较上年下降 12.25%，占全省医院总入院人数 15.82%。

2020 年，全省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 175.00 万人（其中民营 30.04 万人），较上年下降 12.21%，占全省医院总出院人数

15.80%；其他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出院人数 18.23 万人，较上年下降 2.51%。

2020 年，全省中医医院医师日均担负门诊人次 7.8 个（其中公立中医医院 8.1 个，民营中医医院 5.1 个），比上年减少 1.9 个；中西医结合医院 6.9 个（其中公立中西医结合医院 7.6 个，民营中西医结合医院 5.7 个），比上年减少 1.6 个。医师日均负担住院床日中医医院 1.8 床日（其中公立 1.8 床日，民营 1.8 床日），比上年减少 0.3；中西医结合医院 1.5 床日（其中公立 1.3 床日，民营 1.9 床日），比上年减少 0.3。

2020 年，全省中医医院病床使用率为 77.13%（其中公立 78.53%，民营 68.84%），比上年下降 12.19 个百分点；中西医结合医院为 66.71%（其中公立 68.10%，民营 65.24%），比上年下降 5.64 个百分点。

2020 年，全省中医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为 9.02 日（其中公立 9.2 日，民营 8.1 日），较上年增加 0.04 日；中西医结合医院为 9.26 日（其中公立 9.2 日，民营 9.3 日），较上年增加 0.26 日。

2020 年，全省中医医院患者门诊次均费用 318.8 元（其中公立 317.6 元，民营 331.9 元），比上年增加 38.9 元；中西医结合医院为 304.7 元（其中公立 322.8 元，民营 264.2 元），比上年增加 24.3 元。住院病人人均医疗费用中医医院 11010.4 元（其中公立 11440.1 元，民营 8309.7 元），比上年增加 869.1 元；中西医结合医院为 9429.5 元（其中公立 11978.0 元，民营

6578.6 元), 比上年减少 1162.2 元。

## 五、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 (一) 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2020 年末, 全省有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18 个(含开发区和系统外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其中: 省级 1 个、市级 13 个、县(市、区)级 99 个;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 10179 人, 其中: 省级 502 人, 市级中心平均 195.5 人, 县(市、区)级中心平均 70.3 人。2020 年末, 全省有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39 个, 有卫生人员 1540 人。2020 年末, 全省每千人口疾病预防控制人员数为 0.12 人。

### (二) 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20 年, 全省甲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79271 例, 死亡 311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五位病种依次为: 梅毒、肺结核、病毒性肝炎、淋病和痢疾, 占报告发病总数的 95.10%; 报告死亡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 艾滋病、肺结核、狂犬病, 占报告死亡总数的 97.11%。(见表 11)。

2020 年, 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98.23/10 万, 死亡率为 0.39/10 万。

表 11 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0	2019	2020	2019
合计	79271	93383	311	364
鼠疫	0	0	0	0
霍乱	1	0	0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0	0

艾滋病	1291	1663	235	246
病毒性肝炎	19742	22377	4	4
脊髓灰质炎	0	0	0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0	0	0	0
麻疹	18	47	0	0
流行性出血热	183	283	3	1
狂犬病	17	16	11	16
流行性乙型脑炎	2	0	0	0
登革热	10	199	0	0
炭疽	0	0	0	0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1537	2169	0	0
肺结核	22922	25159	56	95
伤寒和副伤寒	76	131	0	0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3	3	0	0
百日咳	14	258	0	0
白喉	0	0	0	0
新生儿破伤风	1	0	0	0
猩红热	1346	5685	0	0
布鲁氏菌病	166	139	0	0
淋病	5874	6962	0	0
梅毒	25309	28054	2	1
钩端螺旋体病	0	0	0	0
血吸虫病	0	0	0	0
疟疾	89	238	0	1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0	0	0	0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670	-	0	-

2020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117192 例，死亡 4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三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冒、手足口病其它感染性腹泻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3.82%（见表 12）。

2020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45.22/10 万，死亡率为 0.005/10 万。

表 12 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	------	------

	2020	2019	2020	2019
合计	117192	219685	4	6
流行性感冒	47827	69770	4	5
流行性腮腺炎	6925	16548	0	0
风疹	103	939	0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12	291	0	0
麻风病	4	3	0	0
斑疹伤寒	0	0	0	0
黑热病	0	0	0	0
包虫病	2	1	0	0
丝虫病	0	0	0	0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17185	26945	0	0
手足口病	44934	105188	0	1

###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死亡

2020年，全省通过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累计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289起，报告病例10775人，死亡1人，与2019年相比，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数和病例数分别减少38.5%和53.2%。

### （四）预防接种和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2020年，全省建成标准化儿童预防接种门诊1674家，建成率100%。全省共报告接种疫苗2623.2万剂次，共报告预防接种异常反应1529例，报告发生率5.83/10万剂次，以过敏性皮疹为主，其中属于严重异常反应的有51例；偶合症61例；心因性反应15例。全省未监测到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事件，也未发现疫苗质量事故。

### （五）血吸虫病防治

2020年末，全省64个血吸虫病防治工作县（市、区）全部达到血吸虫病传播阻断标准，其中有57个县（市、区）达



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年底实有病人 2526 人；年内治疗晚血病人 789 人，扩大化疗 4462 人次。

### （六）疟疾防治

2020 年末，全省连续 9 年无本地感染疟疾病例，年内报告境外输入性疟疾病例 89 例。

### （七）地方病防治

2020 年末，全省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县（市、区）94 个，居民合格碘盐食用率为 94.96%，Ⅱ度甲肿搜索现症病人 93 人。地方性氟中毒（饮水型）防治工作县（市、区）26 个，氟骨症 X 线诊断病人 1460 人，至 2020 年末现存 1434 人。

### （八）居民死因顺位

2020 年，全省居民前十位的死因为：恶性肿瘤、脑血管病、心脏病、呼吸系统疾病、损伤和中毒、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神经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传染病和寄生虫病，前十位死因合计占死亡总数的 95.74%，其中由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导致的死亡占死亡总数的 85.97%。

表 13 2020 年全省居民前十位死亡原因构成

顺位	合计			男性			女性		
	死亡原因 (ICD-10)	死亡率 (1/10 万)	构成 (%)	死亡原因 (ICD-10)	死亡率 (1/10 万)	构成 (%)	死亡原因 (ICD-10)	死亡率 (1/10 万)	构成 (%)
1	恶性肿瘤	207.75	29.95	恶性肿瘤	262.34	34.67	脑血管病	161.98	25.74
2	脑血管病	163.25	23.54	脑血管病	164.49	21.74	恶性肿瘤	152.23	24.19
3	心脏病	108.19	15.60	心脏病	103.77	13.71	心脏病	112.68	17.91
4	呼吸系统疾病	64.14	9.25	呼吸系统疾病	75.88	10.03	呼吸系统疾病	52.19	8.29
5	损伤和中毒	57.91	8.35	损伤和中毒	64.40	8.51	损伤和中毒	51.31	8.15
6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病	24.26	3.50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20.68	2.73	内分泌、营养和代谢疾病	27.89	4.43

7	神经系统疾病	16.43	2.37	神经系统疾病	14.38	1.90	神经系统疾病	18.51	2.94
8	消化系统疾病	12.39	1.79	消化系统疾病	13.34	1.76	消化系统疾病	11.43	1.82
9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5.69	0.82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6.68	0.88	泌尿生殖系统疾病	4.68	0.74
10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3.97	0.57	传染病和寄生虫病	5.02	0.66	精神和行为障碍	4.09	0.65
	前十位死因合计	—	95.74	前十位死因合计	—	96.59	前十位死因合计	—	94.86

### （九）严重精神障碍防治

2020 年末，全省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在册患者为 350677 人，在册患者检出率为 4.36‰；按照《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规范（2018 年版）》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项目的要求，纳入管理的患者为 336399 人，患者管理率为 95.93%。

表 14 2019 年末全省登记在册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分类构成

疾病诊断	患者人数	构成比（%）
精神分裂症	220553	62.89
偏执性精神病	2652	0.76
分裂性情感障碍	8293	2.36
双相（情感）障碍	49400	14.09
癫痫所致精神障碍	19698	5.62
精神发育迟滞伴精神障碍	50081	14.28
合计	350677	100.00

### （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测

2020 年，全省水质监测覆盖所有集中供水城乡地区，共监测集中供水水厂 533 座，其中城市水厂 123 座，农村水厂 410 座。城乡生活饮用水总合格率 99.3%，比上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其中城市生活饮用水合格率 99.9%，农村生活饮用水合格率 98.8%。

### （十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2020年，全省食品污染物及有害因素监测覆盖13个设区市及95个县（市、区）。监测食品主要包括肉与肉制品、乳与乳制品、蔬菜及其制品、水产及其制品等19类，全省共监测食品样品5640份，监测项目包括农药、兽药及禁用药物、食品添加剂等139项。

食品放射性污染监测样品包括水产及其制品、肉与肉制品、乳与乳制品等13项。

全省共设置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哨点医院3396家，上报病例信息56372份；设置食源性疾病主动监测哨点医院133家，检测病例标本10513份。

## （十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80元，全省实际人均补助达82.7元。免费提供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等12类服务以及18项新增项目。年度各项目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 六、爱国卫生

### （一）卫生创建

2020年末，全省已建成国家卫生城市34个、国家卫生县城18个、国家卫生乡镇328个。已建成江苏省卫生乡镇623个、江苏省卫生村10147个（其中：2020年新建成江苏省卫生乡镇47个、江苏省卫生村958个）。

### （二）健康教育与促进

2020年，全省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27.66%。其中：居民基

本健康知识和理念素养 34.49%、健康生活方式与行为素养 37.35%、基本技能素养 39.37%。全省累计建成健康主题公园 1173 个，健康小屋 3662 个，健康一条街 350 条，健康步道 3636 条，健康餐厅（食堂）1537 个。

### （三）农村卫生改厕

2020 年末，全省累计建成农村卫生户厕 1386 万座，其中累计建成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1378 万座，基本实现全覆盖。2020 年新增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 37 万座。

## 七、妇幼卫生与健康老龄化

### （一）妇幼保健服务

2020 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分别为 98.67% 和 97.49%，与上年比较，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仍处在较高水平；住院分娩率为 100%（城市 100%，农村 100%），稳定在 100%；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 93.35%；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75%。

表 15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2020	2019
产前检查率（%）	98.67	98.52
产后访视率（%）	97.49	95.91
住院分娩率（%）	100	100
城市（%）	100	100
农村（%）	100	10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3.35	88.71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5.75	95.17

### （二）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2020 年，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3.69‰，其中城市 3.42‰、

农村 4.78‰；婴儿死亡率 2.44‰，其中城市 2.31‰、农村 2.96‰；新生儿死亡率 1.60‰，其中城市 1.53‰、农村 1.87‰。

### （三）孕产妇死亡率

2020 年，孕产妇死亡率为 5.09/10 万，其中城市 4.77/10 万、农村 6.36/10 万。

### （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项目

2020 年，全省共为 42.0 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00%。筛查出的高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 （五）推进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

2020 年末，全省设有老年医学科（含老年病专业）的医疗卫生机构 680 个，其中，设有老年医学科（含老年病专业）的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中医医院和中西医结合医院 188 个；设有临终关怀（安宁疗护）科的医疗卫生机构 100 家。在 3 个市开展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10 个县（市、区）开展省级医养结合试点；在 3 个市开展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在 14 个县（市、区）和 3 家机构开展省级安宁疗护试点。截至 2020 年底，全省设有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养结合机构 772 家，其中养老服务机构举办医疗卫生机构的 608 家，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的 164 家；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开展签约合作的有 1532 对。

## 八、综合卫生监督

### （一）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2020年，全省公共场所8.97万个，从业人员47.98万人，持健康合格证明人数占97.20%。各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监督机构共对公共场所进行经常性卫生监督11.32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2732件。

### （二）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2020年，全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3888个，从业人员23353人。开展生活饮用水经常性卫生监督3868户次，对657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案件65件。

### （三）消毒产品卫生监督

2020年，全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742个，从业人员10414人。开展消毒产品经常性卫生监督1360户次，共抽检消毒产品267个批次，依法查处案件143件。

### （四）学校卫生监督

2020年，全省共监督检查学校6083所，99.93%的学校建立传染病防控“一案八制”，依法查处案件117件。

### （五）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

2020年，全省职业健康技术服务机构409个，其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92个（甲级3个、乙级60个、丙级29个），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62个，职业健康检查机构218个，职业病诊断机构37个；放射诊疗机构4414家，放射工作人员28037人；依法查处案件187件。

## （六）医疗服务监督

2020年，全省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依法查处案件1025件。依法查处无证行医案件1135件。

## （七）传染病防治监督

2020年，开展传染病防治监管，依法查处案件893件。

## 九、无偿献血及采供血

2020年末，全省一般血站27个，其中血液中心2个、中心血站12个，中心血站分站13个。单采血浆站2个。

2020年，全省无偿献全血100.86万人次，较上年增长1.05%；无偿献机采血小板11.64万人次，较上年增长6.57%；采集全血总量1666177单位，较上年增长2.05%；采集机采血小板200107治疗量，较上年增长8.03%。常住人口每千人献血率为13.27。基本满足医疗用血需求，继续保持了无偿献血占临床用血100%，自愿无偿献血100%，无偿捐献机采血小板100%。

## 十、医疗卫生机构收入与资产

### （一）收入

2020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收入达到3474.80亿元，比2019年增加88.58亿元，增长2.62%。

### （二）资产总额

2020年，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资产3878.52亿元，比2019年增加353.88亿元，增长10.04%。其中，卫生行政部门所属的医疗卫生机构资产2872.20亿元。

## 十一、病人医药费用

2020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337.7元，按当年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13.55%，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10.78%；人均住院费用12681.6元，按当年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7.44%，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上涨4.82%。（见表16）。

2020年，医院次均门诊药费135.6元，占门诊费用的40.15%，比上年（42.0%）下降1.85个百分点；医院人均住院药费4021.2元，占住院费用的31.71%，比上年（32.06%）下降0.35个百分点。

表 16 医院病人门诊和住院费用

	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2019	2020
次均门诊费用（元）	297.4	337.7	306.6	350.5	320.5	366.4	261.7	286.8
上涨%（当年价格）	5.76	13.55	5.11	14.32	4.3	14.32	3.77	9.59
上涨%（可比价格）	2.58	10.78	1.95	11.53	1.16	11.53	0.65	6.92
人均住院费用（元）	11803.1	12681.6	12965.6	14166.1	13927.2	14876.3	9269.6	10209.6
上涨%（当年价格）	5.06	7.44	3.75	9.26	1.19	6.81	4.63	10.14
上涨%（可比价格）	1.91	4.82	0.63	6.60	-1.85	4.21	1.48	7.45

注：2020年、2019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分别为102.5、103.1

## 十二、计划生育

### （一）全面两孩政策

2020年，全省共办理生育登记44.55万件，办理再生育审批13461件。

### （二）计划生育惠民政策

2020年，全省共为216.86万名群众发放农村部分计划生



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20.82 亿元；为 13.52 万名群众发放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11.08 亿元。

**注解：**

(1)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其他机构。

(2)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含政府办医院）。

(3)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7)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8)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

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含公务员中取得卫生监督员证书的人数）、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9)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0)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不含取得护士执业证书但实际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

(11)每千人口卫生技术人员数、执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按常住人口计算。